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房山区霞云岭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王洪昭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霞云岭乡霞云岭村村北

承包人（全称）：北京东方富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满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北路2号

发包人为建设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纪念馆恢复开放必要修复项目其他建筑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纪念馆恢复开放必要修复项目其他建筑工程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霞云岭乡堂上村

工程内容：图纸及清单工程量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干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房山区霞云岭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王洪昭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霞云岭乡霞云岭村村北

承包人（全称）：北京东方富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满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北路2号

发包人为建设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纪念馆恢复开放必要修复项目其他建筑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纪念馆恢复开放必要修复项目其他建筑工程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霞云岭乡堂上村

工程内容：图纸及清单工程量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干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贰佰柒拾陆万玖仟壹佰贰拾伍元玖角叁分（人民币）

（小写）¥：2769125.93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76872.9 元

暂列金额（含税）：/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静宝吉；

身份证号：130825198908190577；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京 1132017201822998；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3201720182299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24）0018783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通用合同条款；
- 5、专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条款与备案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不一致时按备案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2024 年 10 月 12 日 _____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签约地点：_____ 房山区霞云岭乡 _____

成 交 通 知 书

北京东方富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交单位名称）：

你方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所递交的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纪念馆恢复开放必要修
复项目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单位。

工程名称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纪念馆恢复开放必要修复项目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		建设规模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			
成交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成交价	人民币贰佰柒拾陆万玖仟壹佰贰拾伍元玖角叁分（¥2769125.93 元）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6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静宝吉	注册编号	京 1132017201822998	
备 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采购人指定地点（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
承包合同。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成交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采购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0 月 11 日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北京市房山区霞云岭乡人民政府

我方参加你方就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纪念馆恢复开放必要修复项目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11011124210200016082-XM00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北路2号 传 真 /

电话 13701038810 电子函件 1058557332@qq.com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北京东方富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9 日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分部分项工程部分的预付款额度: 分部分项部分的 30%。

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 措施项目部分的 30%。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 5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 / 。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发包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和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

17.2.4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2 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17.2.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17.2.6 发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17.2.7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五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1) 付款次数或编号; (2)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格款; (3) 变更金额; (4) 索赔金额; (5) 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6) 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2) 目、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第 17.5.2(2) 目和第 17.6.2(2) 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 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 1。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支付一天按照当期应付进度款金额 $\times 0.2\% \times$ 天数计算,最高不超过当期应付进度款金额的 3%。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支付成交金额的 3% 做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两年,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保金。

采购人支付成交金额的 50% 做为启动资金,工程量完成 80% 后支付成交金额的 30%,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成交金额。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

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 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合同条款第 16 条约定的价格调整金额、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百分之三（3%）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三（3%）为止。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2）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 17.5.2 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但是，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